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丰政办综〔2023〕2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泉绿委〔2022〕8号）精神，结合《关于印发丰泽区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疫控部林办〔2022〕7号）和《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2022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性采伐改造补充方案的通知》（泉丰政办综〔2022〕15号），为持续推进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林分改造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抓好2023年造林绿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3 年全森林抚育任务 500 亩，有关街道要将任务分解到社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完成全年森林林抚育任务。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改善重点区域林相。认真落实“绿满泉城”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以交通干道两侧、城市周边、村庄四旁、江河两岸等区域林相改善为重点，结合迹地更新、森林病虫害防治、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合理配置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彩色树种、香化树种，丰富森林景观多样性，进一步增强整体景观的联通性、观赏性。坚持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举、绿化与美化并重，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

（二）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全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科学、精准、高效的营造林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实施林分改造提升。优先推进沿主要交通干线山体、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持续优化树种材种结构，大力营造珍贵用材树种，科学营建生物防火林带，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加强森林科学经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鼓励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强未成林造林地、低质低效林、天然林疏稀林分的封山育林和中幼龄林的森林抚育，综合采取间伐修枝、择伐改造、补植套种、割灌除草等人工措施，促进森林正向演替，

引导形成异龄、混交、复层林。开展森林分类经营，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鼓励对省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进行合理改造提升。

(四)认真落实科学绿化。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督促、指导社区集体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工作，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

三、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造林绿化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合理安排公共财政用于造林绿化。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按照省林业局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及时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成果县级自查验收。

(二)完善投入机制。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坚持森林植被恢复费要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加大松林改造提升行动、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项目的财政投入。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造林绿化，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发展林地规模经营、合作造林等国土绿化建设。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及时合理合规支付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做好绿化宣传。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生态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沿海防护林保护等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营造浓厚的国土绿化氛围。

附件:丰泽区2023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丰泽区 2023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	植树造林																		森林抚育		封山育林	林业碳 中和试 点(个)	省级森 林城镇 (个)	省级森 林村庄 (个)	互联网 +义务 植树基 地(个)
	合计					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名特 优经 济林 (木 本油 料示 范基 地)	其 它 造 林 更 新	合 计	松 林 择 (间) 伐 抚 育						
	合 计	其中松林改造提升				计	其中		沿海防 护林基 干林带		江河流 域重点 区位		绿色通 道		城乡一 重山绿 化										
		计	小 计	其中 珍贵 用材 树种 造林	带 状 采 伐		新 造	改 造	新 造	改 造	新 造	改 造	新 造	改 造	新 造					改 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500	500					
东海																			80	80					
城东																			320	320					
北峰																			100	100					
华大																									
东湖																									
清源																									

区直有关单位：东海、城东、北峰、华大、东湖、清源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局、海洋渔业执法大队。

抄送：市林业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